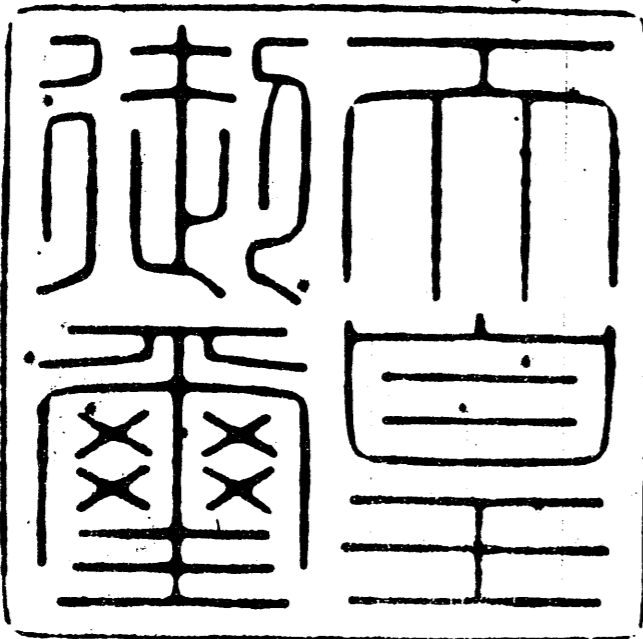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朕農林部内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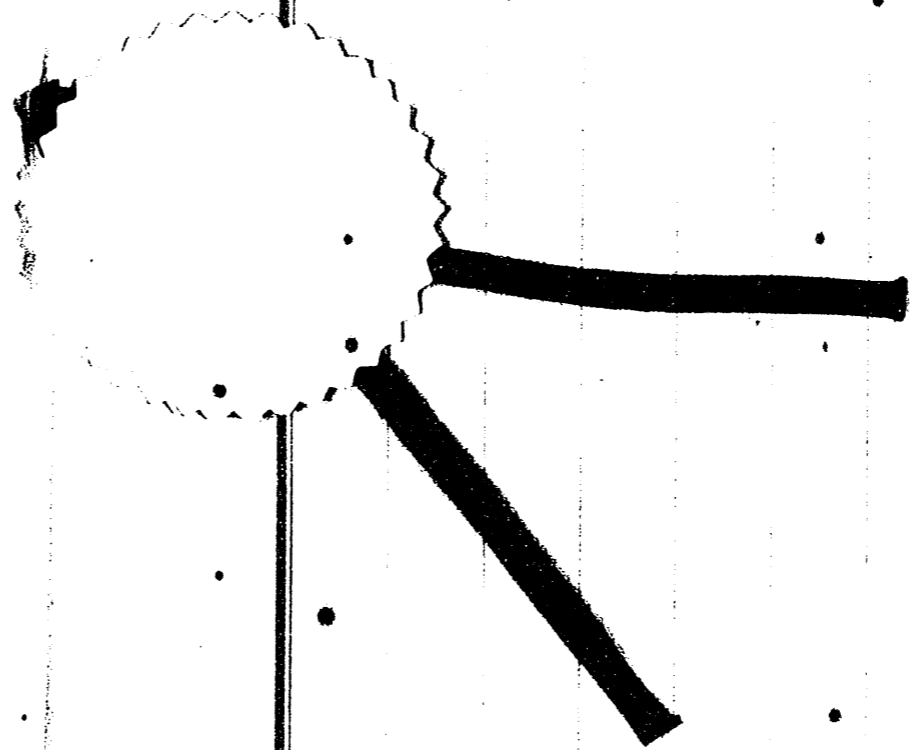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農林大臣

近衛文彦
石黒忠篤



勅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農林部内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第一號中「書記官 專任一人」ヲ削リ「屬 專任二十三人」

ヲ「屬 專任二十二」ニ、同條第三號中「屬 專任三人」ヲ「

屬 專任二人」ニ、「技手 專任二人」ヲ「技手 專任一人」ニ、

同條第四號中「技師 專任七人」ヲ「技師 專任六人」ニ、「屬

專任十八人」ヲ「屬 專任十七人」ニ、「技手 專任十三人」

ヲ「技手 專任十二人」ニ改ム

第四條第一號中「屬 專任四人」ヲ「屬 專任三人」ニ、同條第

十一號中「技手 專任二十六人」ヲ「技手 專任二十五人」ニ改

メ同條第五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五 小作料統制令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スル者

理事官 專任一人

屬 專任一人

技手 專任一人

第六條第一號中「屬 技手」ニ「屬 技手」ヲ「屬 技手」ニ改メ、

同條第三號中「屬 技手」ニ「屬 技手」ヲ「屬 技手」ニ改メ、

同條第十號中「木炭瓦斯發生機」ヲ「薪炭瓦斯發生裝置」ニ改メ、

同條第十一號ヲ削ル

第七條第一號中「事務官 專任一人」ヲ削ル

第八條第八號中「技師 專任一人」ヲ削ル

第九條第一號中「技師 專任一人」ヲ「技師 專任二人」ニ改ム

第十條第一號中「技手 專任四人」ヲ「技手 專任二人」ニ、同

條第三號中「技手 專任九人」ヲ「技手 專任八人」ニ、同條第

五號中「技手 專任三人」ヲ「技手 專任二人」ニ改メ同條第二

號中「技手 專任一人」ヲ削リ同條第四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四 削除

第十一條第一號中「技手 專任三人」ヲ「技手 專任二人」ニ、

同條第二號中「技手 專任二人」ヲ「技手 專任一人」ニ改メ同

條第三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三 削除

第十五條第五號中「技手 專任九人」ヲ「技手 專任七人」ニ改

ム

内閣

第十六條 營林署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一 公有林野官行造林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師

專任九人

屬
技手

專任二百六十二人

二 國有林軍需木材増産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手

專任四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